

序號	5
發言日期	114/04/30
發言時間	17:21:57
發言人	呂世民
發言人職稱	財務處處長
發言人電話	03-6662866轉105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11款
事實發生日	114/04/30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4/04/30</p> <p>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p> <p>(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112)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p> <p>(2) 目前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如下表，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應募人如擬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因其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援且有一定程度瞭解，將可提供技術及經驗傳承等，以協助公司提高營運效益。</p> <p>可能應募人/可能應募人目前與公司之關係:</p> <p>易建男/本公司董事長 陳有諒/本公司董事 胡鈞陽/本公司董事 詹顯德/本公司董事 呂世民/本公司財務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呂惠平/本公司法人董事候選人代表人 瑋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關係人 可能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前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30%)/無 唐文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4%)/無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25%)/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0%)/無 高麗貞(4.32%)/無 呂惠平(4.3%)/本公司法人董事候選人代表人 Metc Co. Limited(2.49%)/無 呂仲唐(2.46%)/無 呂蔚宸(2.21%)/無 呂仲喬(1.91%)/無 瑋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易建男(95%)/本公司董事長 易建良(5%)/無</p> <p>(3) 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p> <p>4. 私募股數或張數:1,280萬股為上限。</p> <p>5. 得私募額度:1,280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p> <p>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p>

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8成。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每次執行累計前次以不超過1,280萬股為限。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營運資金。

9.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0. 實際定價日: 尚未定價。

11. 參考價格: 尚無。

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 不適用。

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 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不適用。

16. 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櫃普通股

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櫃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 不適用。

17. 前項預計上櫃普通股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18.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